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補字第620號

原告 賴中和
被告 天佑遊覽車客運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 羅碧綢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車輛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8,100,000元（系爭車輛買賣價格為8,100,000元）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81,190元。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8 月 10 日
民事第三庭 法官 羅郁棣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得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整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8 月 11 日
書記官 周玉茹